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收购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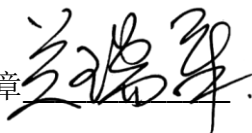
3、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标的股权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部署，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收购的总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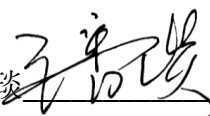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2018年12月14日